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启动编制
- 市场监管部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正式揭牌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沈海斌赴镇江句容市调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走访调研《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情况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上海银保监局对原《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 河北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开展情况
- 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举办
-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在北海市启动
- 2023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平原县在行动

2023 年第 40 期
(总第 94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02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启动编制
- 03 市场监管部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11 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正式揭牌
- 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沈海斌赴镇江句容市调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13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走访调研《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情况
- 14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上海银保监局对原《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 1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16 天津市河东区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 17 河北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开展情况
- 19 河南省政府食安办等六部门联合召开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提升视频会议
- 20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6 起茶叶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 22 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举办
- 2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39 期）
- 27 甘肃省举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活动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管理工作现场会
- 29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安护航”——特殊食品政策法规宣讲活动
- 30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在北海市启动
- 32 2023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 33 青海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 34 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生鲜灯”整治
- 35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平原县在行动
- 36 德州市齐河县扎实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安排，12月6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上海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认真听取个体工商户和外卖配送员代表反映经营情况、难点问题和诉求建议，就更好提信心、稳预期、解忧盼、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主持会议。

参加座谈会的10位代表分别来自上海、江苏、浙江、河南等地，覆盖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传统手工制作、网络直播、快递配送等行业领域。大家结合实际谈了对当前发展环境和政策环境的感受，反映了经营中遇到的成本费用、招工用工、贷款融资、公平

竞争、人员素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

个体工商户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数量已占到经营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在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出来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当前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生产经营仍面临一些困难。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转企”转型培育等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出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

多措并举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

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健全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推动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不断加强与个体工商户的密切联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帮扶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政策举措，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会后，罗文、蒲淳同志在上海就“小个专”党建工作进行调研。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长参加会议和调研。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启动编制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做好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秉持“开门抽检、监管为民”原则，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会议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以及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日

报等多家新闻媒体代表共同参与谋划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会议认真听取了参会代表意见建议，对公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痛点、难点等问题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会议强调

食品安全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编

制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摸清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典型案例 (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茶叶过度包装治理的决策部署，2023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开展为期一年的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茶叶生产经营单位 29 万家，责令改正 3156 家，立案查处 333 起，治理工作取得重要成效。为进一步发挥案件的教育警示作用，将陆续公布部分查处和纠正茶叶过度包装行为的典型案例，现公布第一批 20 起案例如下：

1.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扬州宏昌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案

2023 年 10 月 7 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管局对扬州宏昌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当事人因生产经营过度包装的碧螺春（生产日期：20210428、净含量 100 克

×2）被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管局责令改正。2023 年 4 月至 6 月间，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先后三次发现当事人不同时间生产经营的碧螺春、金骏眉两款茶叶包装空隙率超标。2023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的碧螺春（生产日期：20230209）包装空隙率为 56%；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碧螺春（生产日期：20221201）包装空隙率 61%；2023 年 6 月 14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金骏眉（生产日期 20230209），包装空隙率 50%。上述三款茶叶均不符合 GB 2335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其他食品的包装空隙率 ≤ 45%”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广陵区市场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 河北省武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武安市磁山镇崔炉玉涛日用百货门市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河北省武安市市场监管局对武安市磁山镇崔炉玉涛日用百货门市（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9 日，武安市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长方体“HUI CAI”绿茶礼盒（净含量：5g*6 包），长、宽、高分别为 400mm、230mm、110mm，销售包装体积为 10120000mm³，内装物体积的总和为 30000mm³，测算包装空隙率为 96.1%，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1g<q ≤ 5g，包装空隙率应 ≤ 70%”的规定要求。武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

2023年9月22日，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整改，仍在销售该商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情形，武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3. 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平阳县福道家茶叶经营部销售包装层数超标茶叶案

2023年11月8日，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对平阳县福道家茶叶经营部（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2日，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白毫银针茶叶礼盒（净含量/规格：250克），由外向内分别为透明塑封层、方形木盒、半透明塑料包装袋、陶瓷罐、茶叶袋塑封层共计五层包装，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粮

食及其加工品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的规定要求，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停止销售并下架相关产品。2023年10月7日，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在销售上述茶叶礼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平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4. 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清流县龙津镇宛岩贸易商行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案

2023年11月3日，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管局对清流县龙津镇宛岩贸易商行（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4日，清流县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芳安”竹窠水仙茶叶礼盒（净含量：9克×6），包装层数为3层，长方体包装盒长、宽、高

别为251mm、180mm、45mm，经手动法现场测量，包装空隙率为65.47%，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5g < q \leq 15g$ 的，空隙率 $\leq 60\%$ ”的规定要求，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架店内其他问题产品。2023年9月27日，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在销售上述“芳安”竹窠水仙（净含量：9克×6）茶叶礼盒，同时，销售的另一款“溪谷留香 不好议思”肉桂（净含量：10克×5），包装层数3层，长方体包装盒长、宽、高分别为259mm、210mm、70mm，经手动法现场测量，包装空隙率为82.93%，也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5g < q \leq 15g$ 的，空隙率 $\leq 6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情形，清流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泰山区吴岳生鲜超市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管局对泰山区吴岳生鲜超市(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 依法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 日, 泰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 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福建茗茶”礼盒, 装有罐装茶叶 8 罐, 每罐 30 克, 经手动法现场测算, 礼盒长、宽、高分别为 37.5cm、26cm、8cm, 包装空隙率为 60%, 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有关“单件净含量 $15\text{g}<q \leq 30\text{g}$ 的, 空隙率 $\leq 50\%$ ”的要求, 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其在 3 日内下架相关产品并不得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2023 年 9 月 5 日, 复查发现其正在销售的乌龙茶礼盒, 装有罐装茶叶 2 罐, 每罐 150 克, 经手动法现场测算, 礼盒长、宽、高分别为 35.2cm、10cm、20.3cm, 包装空隙率达到 45%, 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50\text{g}$ 的,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情形, 泰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6. 四川省石棉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石棉县叶波大润发超市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 四川省石棉县市场监管局对石棉县叶波大润发超市(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 依法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0 日, 石棉县市场监管局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 经手动法现场测算, 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传音大红袍、莉君花毛峰两款茶叶, 包装空隙率分别为 84.16% 和 83.71%, 均不符合 GB 2335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有关“其他食品的包装空隙率 $\leq 45\%$ ”的规定要求, 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当事人在 8 月 17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下架过度包装产品。2023 年 9 月 27 日, 在复查中, 对当事人销售的“新会柑皮普洱茶”(最大单件净含量 160 克, 长方体包装)进行抽样送检。经委托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 外包装长、宽、高分别为 373mm、241mm、67mm, 包装层数 2 层, 包装空隙率为 65%, 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50\text{g}$ 的,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情形, 石棉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7. 湖北省崇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崇阳县汇金超市锦阳店销售包装空隙率均超标茶叶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北省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对崇阳县汇金超市锦阳店(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 依法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2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青砖7泡茶”茶叶，由内到外分别为独立塑料袋包装、独立小纸盒装、纸盒包装、密封手提袋包装共四层。另查明，该茶叶的规格为8g*3包，长方体包装盒长、宽、高分别为270mm、200mm、60mm，经手动法现场测算，包装空隙率为90.37%，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5g < q \leq 15g$ 的，空隙率 $\leq 60\%$ ”的规定要求，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停止销售。2023年9月25日，复查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仍在销售上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茶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且拒不改正的情形，崇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8. 贵州省毕节市市场监管局纠正纳雍县九阳农业综合开发有

限公司生产销售包装成本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9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市场监管局对纳雍县九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9月15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4日，毕节市市场监管局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经现场核实发现，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纳雍高山茶”（净含量：150克/盒）销售价格是320元/盒，外包装盒购买价格为150元/个，包装成本为茶叶销售价格的46.8%，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毕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立

即改正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市场监管局纠正永宁县望远镇百茗特产批发部销售包装成本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对望远镇百茗特产批发部（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10月15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28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八宝茶价格为80元/盒，其提供的包装礼盒购货票据反映当事人购买礼盒包装价格为25元/盒，所有外包装成本占产品销售价格的31.25%，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市场监管局纠正精河县八家户广汇超市销售包装层数和包装空隙率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市场监管局对精河县八家户广汇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0 月 15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10 月 8 日，精河县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大型真空罐·大红袍”茶叶产品，由外至内分别有硬皮纸盒、仿真牛皮盒、透明塑料壳、花质塑料盒、内装大红袍茶圆盒、纸质茶包盒共六层包装，净含量 5 克（0.6 克 × 8 泡），长方形外包装参数为 200mm*100mm*73mm，经手动法现场测算，空隙率为 95.7%，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粮食及其加工品、月饼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和“单件净含量 $Q \leq 1g$ 的，空隙率 $\leq 85\%$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精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1. 山西省阳泉市市场监管局纠正阳泉市闲德聚休闲娱乐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山西省阳泉市市场监管局对阳泉市闲德聚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8 月 30 日，阳泉市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销售的“红润东方·祁门红茶”（净含量：50 克，生产日期：2022.08.29）进行抽样检验发现，该款茶叶包装空隙率为 83.74%，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30g < Q \leq 50g$ 的，空隙率 $\leq 4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阳泉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

1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场监管局纠正赤峰维乐慧超市有限公司红山区万达广场店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对赤峰维乐慧超市有限公司红山区万达广场店（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9 月 19 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销售的铁观音（规格：200 克 * 2 桶，生产日期 2023-07-18）进行抽样检验发现，该款茶叶包装空隙率为 45.0%，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的，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赤峰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

13. 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管局纠正华润（大连）有限公司君悦酒店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11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管局对华润（大连）有限公司君悦酒店（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11月14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12日，大连市市场监管局在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雨林颂福（雨林红茶 散茶）规格：160克（40克×4）”茶叶礼盒疑似商品过度包装。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茶叶礼盒进行检测，该款茶叶礼盒的包装空隙率为84.57%，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30g < q \leq 50g$ ，空隙率 $\leq 4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大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4. 河南省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纠正湖滨区茶清秀茶叶销售部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9月27日，河南省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对湖滨区茶清秀茶叶销售部（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9月30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27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在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特级白毫银针规格：100g（5g×20袋）”茶叶礼盒外包装为长方形，长、宽、高为32cm×21cm×7cm，经手动法现场测算，该款茶叶礼盒的包装空隙率为72%，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1g < q \leq 5g$ ，空隙率 $\leq 7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市场监管局纠正贵港天福茶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10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对广西贵港天福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10月17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10月7日，贵港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商品包装监督检查不合格问题线索，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一款名为“珍藏六堡茶（黑茶）”（净含量：500克）的礼盒抽样检测包装空隙率达52%，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的，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贵港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6.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管局纠正安徽家家悦真棒超市有限公司天骄店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对安徽家家悦真棒超市有限公司天骄店（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10 月 12 日，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在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当事人销售黄山毛峰（烘青绿茶 散茶）茶叶礼盒，规格：300 克（75 克 × 4 听），包装空隙率为 61%，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相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7.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局纠正重庆聚缘川秀茶叶有限公司王牌路店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局对重庆聚缘川秀茶叶有限公司王牌路店（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9 月 20 日，万州区市场监管局在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移都牌三峡天丛茗茶 规格：108 克（12 罐 × 9 克 / 罐）”茶叶礼盒疑似商品过度包装。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款茶叶礼盒的包装空隙率为 61%，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5g < q \leq 15g$ ”，空隙率 $\leq 6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万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18. 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纠正余茂炳茶行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对余茂炳茶行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 年 9 月 29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经手动法现场测算，发现当事人销售“景德茗茶”茶叶礼盒（净含量：150g × 4），包装空隙率为 32.63%，不符合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下架上述茶叶并停止销售。

19. 广东省五华县市场监管局纠正五华县水寨镇海记贸易商行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9月20日，广东省五华县市场监管局对五华县水寨镇海记贸易商行(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10月8日，经复查，当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20日，五华县市场监管局在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销售的“凤凰单丛”茶叶(规格：长方形，100g*2包)采用手动法进行现场测量，其外包装长、宽、高分别为370.67mm、279.67mm、110.33mm，包装空隙率为77.27%，不符合GB 23350-

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有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五华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

20.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管局纠正天津市蓟县家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的行为

2023年9月29日，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蓟县家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2023年10月4日，经复查，当

事人已整改。

2023年9月29日，蓟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经手动法现场测算，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一款名为“茉莉花”的茶叶礼盒(共16盒，净含量：175g*2，包装盒尺寸为：382mm*280mm*86mm)，包装空隙率达50.54%，不符合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相关“单件净含量 $Q > 50g$ ，空隙率 $\leq 30\%$ ”的规定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蓟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正式揭牌

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揭牌仪式 12 月 4 日在京举行。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报告精神，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公安部鉴定中心联合建立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为依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更好履行公安机关神圣职责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将坚持科学定位、优势互补、服务实战、协同创新的原则，规划建设支撑公安食药侦部门实战应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理论

研究等工作的公安食药环侦查技术工作平台。主要职能包括：为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知识产权等领域案件物证检验鉴定能力，承担或支持重大案件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任务；协助统筹开展现场勘查、物证提取、检验鉴定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承担食药侦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公安食药侦新技术研究、新装备研发，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食药侦检验检测装备向精准、快捷、便携化发展；加强食药侦技术人才培养，强化与行政部门

和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组织不同形式的专业技术培训，为全国食药侦刑事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论和实践训练创造条件。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和公安部鉴定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密切合作，优势互补、互相促进，按照打造食药侦领域检验鉴定“国家队”的要求，高标准建好公安食药环检验鉴定实验室，推动刑事技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大疑难案件侦办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全面提升食药侦检验鉴定能力水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沈海斌赴镇江句容市调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2月8日，沈海斌局长带队赴镇江句容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调研。他强调，要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神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隐患排查，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守护群众的舌尖安全。

面包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食品。沈海斌首先来到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认真了解企业发展和经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深入车间详细察看各生产流程运行情况，查找风险隐患。他指出，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底线，忽视任何小细节都可能带来大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时刻牢记没有发现问题不代表没有问题，加强预研、预判、预防，做好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物流运输等全流程管控；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制

度体系。要继续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精准防控，推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地落细。

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沈海斌深入食堂后厨，对食堂人员管理、食品采购与贮存、加工操作、后厨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进行细致检查，仔细察看“防鼠、防蚊、防尘”三防设施设置情况，并现场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情况。他要求，学校要落实好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以“明厨亮灶”建设为载体，用好异常风险预警、视频回放复查等手段，发挥好视频监控在堵漏洞、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少部分学校食堂餐饮档口管理薄弱、“三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指导学校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同时加强与教育

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联合行动，发挥好各级食安办的平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在调研过程中，沈海斌还来到句容市市场监管局黄梅分局，实地察看并现场了解分局在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装备配备、内部机构设置等方面的情况，与分局干部职工详细交流日常监管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听取意见建议。他强调，市场监管基层分局作为直接面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窗口，要始终坚持把“寓监管于服务”的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既要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又要善于做好日常服务，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店小二”、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贴心人”，不断提高满意度和认可度。他同时还勉励新进入市场监管部门的年轻同志，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快适应新时期法治监管要求，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水平。

省局有关处室和镇江、句容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走访调研《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情况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贯彻工作，及时收集、解决《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赴部分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走访调研。

食品流通处工作人员先后走

访了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与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深入交流，了解食品经营许可系统申办流程是否顺畅、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指导窗口工作人员宣传讲解食品经营许可政策变化，协调解决申请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于申请食品经营许

可变更、延续的食品经营者，详细介绍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变化情况，帮助食品经营者正确申办许可。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促进食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上海银保监局对原《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日前，为探索形成运用市场手段创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新方法，进一步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化解纠纷、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等作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上海银保监局对原《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新《办法》共二十一条，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至2028年11月30日。

本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实现全覆盖。2021年至2022年底，上海累计共有2.63亿户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村集体聚餐单位、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中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实现全覆盖，累计保费超5.09亿元，累计赔付款超8346万元。本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实现全覆盖，有力助推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体系

强化信息共享。《办法》明确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与上海银保监局探索开展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数据对接和梳理分析工作，上海银保监局将牵头搭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归集并共享本市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并服务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方面，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办法》明确食品生产者所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应当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另一方面，新增企业主动公示要求。为充分保障消费者对其所购买商品和所接受服务的知情权，同时，进一步发挥保险增信与定纷止争作用，对投保企业形成正面激励，《办法》明确列入本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目录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主动公示其“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进一步扩大责任保险市场应用

优化理赔机制，针对实践中理赔难、理赔程序复杂等问题，本次新增便捷理赔有关规定，即“鼓励保险机构对一定额度内的保险理赔采取简化理赔材料、线上理赔、协商理赔等便捷理赔措施。”扩大集中投保主体范围，集中投保作为一个便捷的投保渠道，在原有的连锁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增加集团公司、社区管理部门为集中投保主体，鼓励其根据实际组织集中投保。增加鼓励政策，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获得感，新增鼓励各行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为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提高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地区所持续通过进社区、进企业开展以“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将宣传触角延伸到群众中、企业中，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社区居民、企业培养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

一是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体，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

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二是为推动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三是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对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宣传贯，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行培训，规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经营行为。

四是积极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四季度包保分级工作推进会，组织社区级包保干部进行

交流研讨，对新增包保干部及时签订承诺书及清单。

此外，执法人员还动员食品经营企业参与到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引导企业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升食品和服务品质，从而提升群众满意度。

在本次宣传活动中，东城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引导辖区群众、生产经营者培养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天津市河东区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按照《河东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连日来，河东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公安河东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集中用餐群众饮食安全。

检查组以学校（含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集中用餐单位食

堂为重点，围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现场检查食堂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食品贮存、操作间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针对部分单位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规范等问

题提出整改意见。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已检查集中用餐单位260余家次。河东区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着力提升辖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河北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开展情况



12月6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河北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开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贝军通报了河北省2023年“铁拳”行动开展相关情况。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局长、一级调研员刘海云，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荀新河，反垄断局局长董智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发布会由新闻宣传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杨雪燕主持。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发挥系统集成效应集中力量，狠抓案件查办，打出“铁拳”声势，

形成震慑，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截至11月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民生领域重点案件10111件，罚没金额合计1.12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36件。主要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以民生为根本，推动“铁拳”行动纵深开展。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铁拳”行动紧扣民生，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通过梳理分析12315投诉举报线索，排查市场监管风险隐患点和舆情监测重点，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高和市场监管风险压

力大的民生领域为切入点，确定14类重点查办违法行为，涵盖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反不正当竞争、广告、计量和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动迅速，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将涉民生问题多发领域纳入“铁拳”行动案件查办重点，行动快速、高效推进。省局将“铁拳”行动纳入品牌工程，强化统筹协调，强力推进“铁拳”行动。

二是协同推进各类专项，强化重点案件查办。

今年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执法稽查部门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从保障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

权益出发，将“铁拳”行动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茶叶过度包装治理、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虚假认证专项整治、“打假保名优”等系列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组织开展跨区域、全链条执法，最大程度发挥每一个案件的震慑作用。充分利用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渠道，广泛搜集违法线索，通过12315平台大数据动态分析，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

三是坚持打宣结合，形成强力震慑效应。

统筹推进案件查办与公开曝光，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铁拳”行动推进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通过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持续释放震慑效果。今年已在省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铁拳”行动典型案例10批，曝光典型案例55个。各市利用网站、公众号、网络平台等媒体同步发布典型案例352个。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全省上下宣传形式多种多样、步调一致、导向突出。组织集中销毁活动，展示行动成果。今年省局组织了两次大型集中统一销毁活动，

集中销毁全省“铁拳”行动和打击侵权假冒罚没物品，累计销毁假冒伪劣食品、不合格燃气用具、假冒伪劣日用消费品、童车等罚没物品300多吨，有力震慑制假售假不法分子，向社会各界表明河北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决心。

四是强化业务培训，培养专业化执法队伍。

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培训资源，解决短板弱项，举办多次执法稽查业务能力培训，与北京、天津和新疆等地开展案件交流活动，提高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执法队伍整体办案水平，为“铁拳”行动高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建立省局专家人才库，为基层执法部门提供政策法规、技术业务方面的指导和咨询，协助办理疑难案件。加强专业化执法人才的储备，选拔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全国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12315技能大比武等各项业务大比武活动，培养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是规范执法程序，推动公正文明执法。

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通过逐一梳理执法事项及其实施依据，压实执法责任层级，实现行政执法领域的清权、减权、制权、晒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约束执法权力、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十个双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意识，推动市场监管公正文明执法。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反不正当竞争、广告、计量和知识产权等民生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2023年“铁拳”行动收尾工作，认真谋划2024年“铁拳”行动，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网、央广网、中国质量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河北工人报、公民与法治、腾讯网等多家媒体记者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河南省政府食安办等六部门联合召开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提升视频会议

12月1日，河南省政府食安办会同省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事管局联合召开全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提升视频会议，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行动开展以来，五家部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系统分工方案，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全面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企业主责，强力推进行动走深走实。总体上看，行动取得预期效果，重点单位食堂底数全部摸清，各方责任持续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健全，食堂安全管理水

平得到提升，牢牢守住了安全底线，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仍存在包保干部督导不够实、部门监督管理不够严、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提升。

会议要求，目前专项行动已进入到总结评估阶段，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标对表推进落实。要针对日常监管和调研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的经验做法，创新方法机制，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现代治理能

力。要强化科普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共治共享格局。此外，要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防严管严控风险，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域食品安全。

会上，省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事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就本系统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治理行动作了总结部署。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事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6 起茶叶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为有效遏制茶叶过度包装现象，促进茶业高质量发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规范和发展相结合，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茶叶过度包装等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现公布 6 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云南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违法行为案

今年 9 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茶叶过度包装进行监督检查。抽样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茗稼寨普洱茶（熟茶）礼盒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昆明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案例二：云南某茶叶有限公司生产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违法行为案

今年 9 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茶叶过度包装进行监督检查。抽样人员对

当事人生产的茗稼寨普洱茶（熟茶）礼盒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嵩明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案例三：五华区某食品百货店销售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违法行为案

今年 9 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茶叶过度包装进行监督检查。抽检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碧螺春（绿茶）礼盒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案例四：云南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空隙率超标茶叶违法行为案

今年 9 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茶叶过度

包装进行监督检查。抽检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碧螺春（绿茶）礼盒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昆明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案例五：永德县某购物超市销售过度包装茶叶违法行为案

今年 8 月，永德县市场监管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茶叶礼盒疑似过度包装，经现场测算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永德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案例六：云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度包装茶叶的违法行为案

今年 10 月，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某平台上销售的盏道普洱

茶膏混装礼盒疑似过度包装，经现场测算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五华区市场监管局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架相关产品停止销售。

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举办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 28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相关部署，12 月 5 日，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东北农业大学举办。省食安办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安虎贲，东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李长生出席活动并讲话。

安虎贲在讲话中强调

●维护和保障食品安全是重大政治责任，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食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切实担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

●维护和保障食品安全要加强社会共治，大力倡导“尚俭”的社会风尚，牢固树立“崇信”的食安理念，健全完善“尽责”的工作体系，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负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维护和保障食品安全校园是重中之重，在东北农业大学举办这次活动，目的就是引起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特别是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形成齐抓共管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合力，保障广大学生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吃得健康、吃得营养。

李长生在讲话中——

介绍了东北农业大学在推动世界一流学科和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别是在食品科学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他强调，学校要坚持把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积极营造勤俭节约良好氛围，培育食品安全文化，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努力为龙江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此次主场活动突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主题，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为切入点，开展食安龙江护民生“校园行”系列活动。在活动现场，聘请 50

名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大学生为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志愿者并颁发聘书，食品安全志愿者代表发言；东北农业大学学生食堂食品安全总监宣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倡议书。

现场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负责同志深入东北农业大学学生食堂开展调研；在哈部分高校和

中小学校负责同志、食品安全总监参加了学校食堂落实主体责任、共护食品安全座谈会；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专题讲座。

本次活动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哈尔滨海关、东北农业大学、省

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哈尔滨市食安办、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共同主办。

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哈部分高校和中小学负责同志、食品安全总监，东北农业大学大学生代表、媒体记者等 470 余人参加活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39 期)

近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酒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 7 大类食品 654 批次样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酒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 6 大类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质量指标不达标、微生物污染、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限值的问题。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01 西安曲江新区佳品香栗炒货店销售的大黑原味瓜子,1 批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2 标称陕西增荣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神水源牌神水源包装饮用水,1 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3 靖边县伯特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泉刺榆酿造有限

责任公司生产的刺榆+字母图形牌甘泉黄酒,1 批次酒精度不符合产品标签明示值规定。初检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甘泉刺榆酿造有限责任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4 标称洋县朱鹮湖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朱鹮湖牌芝麻香油,1 批次酸价(以 KOH 计)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鄠邑区购物广场销售的黄豆芽(小),1 批次 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06 汉中新福玛特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福建泉州市佰花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佰花汇+字母图形牌玉米须茶,1 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福建泉州市佰花汇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7 西安市航天基地三兄妹炒货店销售的巴旦木,1 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8 标称宜川县月亮沟山泉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金溢源(饮用纯净水),1 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9 韩城市阳光逸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韩城市新城王记原汁醪糟店生产的王长友牌王长友米酒醪糟,1 批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0 标称陕西粮农供应链咸阳有限公司生产的 1002+ 图案牌纯正浓香菜籽油,1 批次乙基麦芽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1 韩城市金桥生鲜超市销售的油麦菜,1 批次啉虫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杨凌)。

12 陕西大买家商贸有限公司

澄城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杭州千皇茶叶有限公司委托阜南县千皇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碧螺春, 1 批次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生产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查清产品流向, 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处理。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不合格产品, 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反映。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反映了食用油脂新鲜度和氧化酸败程度, 一般来说过氧化值越高其酸败度越厉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中规定, 熟制瓜子类中过氧化值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80g/100g。造成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储存不当, 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 也可能是终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 导致油脂酸败。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损害, 但严重时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

状。

铜绿假单胞菌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 广泛分布于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肠道等, 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 对消毒剂、紫外线等具有较强的抵抗力, 对于抵抗力较弱的人群存在健康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 规定铜绿假单胞菌标准值为 $n=5, c=0, m=0$, 单位为 CFU/250mL。桶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超标原因可能是水源水防护不当, 水体受到污染; 部分企业对环境卫生监督不到位, 操作不够规范, 生产过程中交叉污染; 流通环节中, 存放时间长, 水桶多次循环使用增加了二次污染风险。

酒精度

酒精度又称酒度, 是指在 20℃ 时, 100 毫升酒中含有乙醇 (酒精) 的毫升数, 即体积 (容量) 的百分数。酒精度含量应符合其产品标签明示值 $\pm 1\text{vol}$ 。造成不合格的原因, 可能是部分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不当, 包装不严密造成酒精挥发, 或者企业检验能力不足造成检验结果偏差。

酸价 (以脂肪计)

酸价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 油脂酸败产生的醛、

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一般情况下, 酸价超标的食品, 消费者在食用过程中能明显辨别出哈喇等异味, 需避免食用。《芝麻油》(GB/T 8233-2018) 中规定, 芝麻油中酸价最大限量值为 3.0mg/g。造成酸价不合格的原因, 可能是产品储藏条件不当, 特别是存贮温度较高时易导致食品中的脂肪氧化酸败。

6- 苄基腺嘌呤 (6-BA)

6- 苄基腺嘌呤 (6-BA) 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 曾在豆芽生产中被广泛使用, 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 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中规定, 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 苄基腺嘌呤 (6-BA) 等物质, 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 6- 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豆芽。生产者为了抑制豆芽生根, 提高豆芽产量而违规使用, 导致在豆芽中检出 6- 苄基腺嘌呤。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 遇水以后形成亚硫酸。二氧化硫被氧化时可使食品的着色物质还原褪色, 亚硫酸对食品的褐变有抑制作用,

对细菌、真菌、酵母菌也有抑制作用，因此既是漂白剂又是防腐剂。标准规定代用茶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100mg/kg，坚果制品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超标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者为提高产品色泽或者保鲜违规使用。二氧化硫进入人体内后最终转化为硫酸盐并随尿液排出体外，因此少量摄入二氧化硫不会对身体带来健康危害，但若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见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其他发酵酒中不得使用苯甲酸。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安全性较高，少量苯甲酸对人体无毒害，可随尿液排出体外，在人体内不会蓄积。但若长期过量食入苯甲

酸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肝脏功能产生一定影响。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具有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的作用，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菜籽油中不得使用。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者为了增加产品品相或弥补原料品质较低而超范围添加。长期大量食用乙基麦芽酚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头痛、恶心、呕吐，给人体健康带来损害。

啉虫脒

啉虫脒是内吸性杀虫剂，具有层间传导活性和触杀、胃毒作用。用于防治半翅目（特别是蚜

虫）、缨翅目和鳞翅目害虫，叶面或土壤处理，适用作物广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油菜中啉虫脒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5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氧乐果

氧乐果属于有机磷类杀虫剂，具有较强的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主要用于防治吮吸式口器害虫和植物性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氧乐果在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茶农违规使用。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甘肃省举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活动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管理工作现场会



12月6日，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活动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管理工作现场会在白银区举行。活动以“真承诺 实达标 让农产品消费更放心”为主题，聚焦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代表作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承诺，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要求，开展普法宣传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展示，促进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衔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常宏讲话并宣布活动启动。白银

市副市长王迟致辞，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负责人作市场查阅合格证相关要求推广情况介绍。

常宏强调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强化协同配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新法有关规定的衔接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宣传活动的成效，加大新法和合格证制度宣传力度，全面推动合格证制度落实，形成合力共治、有效监管的工作格局，推进全省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负责人指出

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规定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具体表现形式，鼓励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优先采购带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必须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高效的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强化工作举措，推动衔接工作落到实处。要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销售者

严格入场查验留存制度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大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督查力度。要适时组织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有关培训，深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做好宣传动员，营造有利于衔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现场了解了白银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和白银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演示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开具、产品带证上市全过程以及合格证自助开具机应用过程；实地观摩了白银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标准化种

植、生产记录及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和兰州华联综合超市白银观澜分公司食用农产品入市索票索证、合格证查验、留存及产品检测等过程。与会人员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安护航”——特殊食品政策法规宣讲活动



12月7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济南市市场监管局、济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安护航”——特殊食品政策法规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济阳区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了中国（济南）特殊食

品城发展情况，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特食处负责同志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历史沿革及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对保健食品注册及合规生产要求进行了交流，并就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通过宣讲活动，使企业进一

步了解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健食品合规生产要求，助力企业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展方面开好头、起好步，对企业保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在北海市启动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11月27日，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在北海市启动。此次宣传周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食品安全理念，同心共护、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成果，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苗庆旺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此次宣传周广西活动分自治区、市县和社会3个层面，其中自治区层面组织开展8项重点活

动。

一是举办广西食品安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作出的“发展特色产业，要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和工业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宣传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成效，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二是开展校园集中供餐单位食品质量安全大宣传、大培训、

大比武。

组织对全区总共78家校园集中供餐单位进行大宣传；对校园集中供餐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全覆盖大培训，开展“岗位职责知识”大比武，提升校园食品供应安全水平。

三是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

组织全区2.18万家学校食堂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机制，规范食品招标采购管理，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落实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登记制度，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等内容作出公开承诺。

四是在主流媒体宣传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先进典型。

组织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联络站，柳州螺蛳粉、梧州六堡茶全链条全环节包保，“以包促建”推动农贸市场“十个一”规范化建设等典型案例。

五是结合边疆民族地区特色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

以农村红白喜事、“长桌宴”和民族节庆聚餐活动等为小切口，通过山歌对唱、村委小喇叭、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张贴农村集体聚餐流程图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六是开展“你点我检·桂在行动”系列活动。

举办广西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桂在行动”服务进企业暨“两个责任”落实专项活动、“你点我检·桂在行动”服务进社区（景区）专项活动现场会、“你点我检·桂在行动”服务进校园专项活动，围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七是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

建立健全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八是开展全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

召开全区茶叶生产经营企业提醒告诫会，茶叶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代表发出集体倡议自觉抵制茶叶过度包装。公布广西茶叶过度包装查办典型案例，推动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发挥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等 5 个专项协作小组作用，安排安全农产品示范基地标准推广宣传，“食品安全普法与食品安全常识”科技大讲堂，“合理膳食、科学用糖”研讨会，食用林产品安全

科普知识，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等 16 项内容。各市县和社会层面按照宣传周实施方案开展宣传活动。

据了解，近年来，广西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持续向好，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守食品安全底线。2023 年 1—10 月，全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9.25%，全区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87.96%，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崔峻，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主任、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泽，北海市市长李莉，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常务副主任、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震，自治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设区市、县（市、区）食安委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企业代表共 250 多人出席启动仪式。

2023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12月4日，辽宁省食安办会同省（中）直30个部门在沈阳市启动2023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今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在主场活动，省食安办举行了食品安全志愿者聘任仪式并现场颁发了聘用证书。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交流了制止餐饮浪费、建设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圈的经验。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辽宁省食品工业协会等食品行业协会发起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共助食品工业大省建设”的倡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高位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会议强调，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社会共治是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原则。要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科普知识，促进食品行业自律。要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制止食品浪费。

要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今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宣讲、诚信守法教育、反食品浪费宣传、科学知识普及、监管成果展示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过程内容。各市、沈抚示范区以“食品安全知识进企业、社区、学校、农户”活动为载体，同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青海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为全面了解全省各族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情况，近日，根据《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食药安办开展全省年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深入掌握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

此次调查，依据《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严格规范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步骤，采取线上测评、线下问卷、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调查。重点调查群众

对本地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满意度，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工作成效，对投诉举报维权渠道的知晓率、畅通性和处置满意度，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领域和问题以及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涉及调查指标体系及问题设计 30 余项。

结果显示，2023 年各项调查指标结果较上年有较大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自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知

晓率达 96.04%；全省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 88.78%，较 2022 年上升 3.31%，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下一步，省政府食药安办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立足食品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全力保障各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生鲜灯”整治

为有效贯彻落实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81 号令，切实规范辖区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照明设施使用行为，真正还原食用农产品本色和防范误导消费者行为，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销售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灯”情况开展集中整治。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印发了禁止使用“生鲜灯”明白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告知、显著位置张贴等方式，积极发动广

大消费者自觉加入社会监督行列中，营造良好的依法、诚信经营氛围。

指导告诫、现场督改。采取集中告诫、进门指导等方式，让经营者充分了解什么是生鲜灯、使用生鲜灯有哪些危害、如何对生鲜灯进行更换，拒不更换生鲜灯将负什么法律责任，督促商户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坚决摒弃各类“生鲜灯”还原食用农产品本来面目。

加大检查、严格执法。充分发挥日常监管作用，积极开展生

鲜灯专项检查，以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生鲜肉店、蔬菜、水果专营店等为重点场所，全面排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生鲜灯”行为。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90 人次，检查相关经营单位 180 户次、召开宣传警示会 2 场、参会人员 210 人次、发放《禁止使用“生鲜灯”提醒告知书》宣传材料 720 余份、拆除生鲜灯 34 盏，有效规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平原县在行动

近日，以“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德州市平原县市场监管局与检验检测中心联合，相继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商超、进市场、进企业、“餐饮安全你我同查”、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及“实验室开放日”等系列活动，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推动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近日，该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检验检测中心先后到鸽城市场、县医院食堂、家庭号超市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商超、进市场、进企业活动，为市民免费快检食用农产品。现场共检测群众送样及抽取的蔬菜、水果、肉类等 60 余批次，并当场公示快检结果，有效提升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感。同时，现场发

放“你点我检”调查问卷 80 余份，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品种，作为下一步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的参考。

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要求，开展了“制止餐饮浪费”主题宣传、“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活动，活动现场发放反餐饮浪费倡议书及宣传折页 220 余份，引导消费者按需用餐，杜绝餐饮浪费。同时，通过食品生产营业户电子屏、社区电子屏、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推动制止餐饮浪费取得更大社会共识。“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中，检查人员突击检查了县医院食堂、德克士等单位后厨，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物原材料采购、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现场指导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提升。

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该县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了“实验室开

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新闻媒体及监管人员 20 余人参观实验室，近距离感受食品检测的全过程。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责、资质能力和检验工作流程，带领大家参观了业务受理室、样品制备室以及食品检验相关的农药残留、微生物、常规理化等实验室，向社会直观展现监管部门保障食品安全的技术手段，增强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下一步，平原县将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加大食品监管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激发公众主动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热情，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德州市齐河县扎实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事关节约型社会建设，事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根据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的部署安排，齐河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系列举措扎实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紧盯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以婚宴经营者、自助餐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作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主动开展消费提示，是否存在诱导、误导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是否设置不合理的送餐门槛等，督促外卖平台、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从严从速查处违法行为。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2835 家，其中提供外卖的 453 家，提供婚宴服务的 90 家，提供自助餐服务的 6 家，发现存在餐饮浪费行为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46 家次，整改问题 46 个，警告 24 家，处罚 22 家。组织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 3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参与检查，共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 27 家。推

广反餐饮浪费“红黑榜”公示制度，公示反餐饮浪费红黑榜 3 批，针对黑榜，组织开展整改检查，发布整改红黑榜 1 期。

积极开展培训，落实主体责任。自行动开展以来，开展了中国驿集中服务区培训、监管人员培训会、学校食堂培训、重大活动保障暨制止餐饮浪费培训会等加强对《反食品浪费法》、《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德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的宣贯。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全面落实反浪费制度措施，自觉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打包服务，倡导使用可降解打包、外卖餐盒餐具，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

加强平台指导，防范网络点餐浪费。组织外卖小哥反餐饮浪费培训，在外卖箱上印制反餐饮浪费标语，适量点餐提醒等，扩大宣传反餐饮浪费宣传范围。通过平台加强反餐饮浪费宣传，“饿了么”在外卖店铺首页设置反浪费宣传图片，网络点餐页面明示

食品重量。组织开展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培训会 2 次。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卖骑手”等社会力量担任制止餐饮浪费监督员和宣传员，开展制止餐饮浪费随手拍活动和直击后厨行动，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节约义务。11 月 3 日组织召开网络餐饮平台防范外卖食品浪费行政指导会。强调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紧迫性，从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落实落细自查制度、外卖封签全覆盖、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等方面对平台负责人进行指导，加强防范餐饮浪费宣传引导，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醒，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共治氛围。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在中国驿餐饮聚集区显著位置设置张贴反餐饮浪费公益宣传。组织开展“倡导文明用餐 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制作海报、桌签、桌贴、展板等各类宣传产品 14000 份，张贴反餐饮浪费宣传画 2500 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饭餐饮浪费倡议书，向餐饮经营者、广大市民发出制止餐饮浪费倡议及

提示提醒。通过公众号加强对《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等国家标准的宣贯。对承办婚宴餐饮服务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签订“制止餐饮浪费 提振消费信心”承诺书。组织机关 30 多名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文明行动。

随机查餐厅，直击后厨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等对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及第三方平台订

单量大、评分靠前、人气排名靠前的“网红餐厅”和差评后十的入网餐饮单位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对齐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齐河县人民医院、齐河县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及万达广场内差评前十的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过程、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

等情况。强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管严控护航舌尖上的食品安全。

下一步，齐河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聚焦餐饮外卖点餐和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从严、从速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与宣传活动，培树节约标杆企业，将制止餐饮浪费贯穿餐饮全链条，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公安部食药侦局、江苏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北京东城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河北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处、陕西市场监管、甘肃市场监管、山东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